

长武县 2025 年抗旱保粮项目 设备采购合同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长武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陕西国盛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



时 间：2025 年 8 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经甲、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。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，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《中标通知书》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一、合同内容

编号	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价 (元)	总价 (元)	备注
1	抽水泵	柴油机抽水泵出水口 3 寸； 最大流量：≥50m ³ /h； 最大扬程≥30m； 配套动力功率：3.6kw； 吸程：7m；油箱容积：12L	35 台	4695	164325	
2	立式喷灌	一寸塑料喷头，镀锌支架、三通、立杆；喷射半径：≥8m	350 套	320	112000	
3	钢丝软管	3 寸	350 米	28	9800	
4	高分子出水	2.5 寸, 50m/卷	105 卷	385	40425	
5	喷灌带	1.5 寸, 200m/卷	70 卷	105	7350	
6	变径接头	2.5 寸*1.5 寸	70 个	29	2030	
7	水泵变径接头	3 寸*2.5 寸	70 个	35	2450	
8	变径三通阀	2.5 寸*1.5 寸, 材质: UPVC	350 个	27	9450	
9	喉箍	2.5 寸	1050 个	1.5	1575	
10	喉箍	3 寸	105 个	1.8	189	
合计		大写：叁拾肆万玖仟伍佰玖拾肆元整 (¥349594.00)				

乙方负责按以上确定的设备规格、型号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，及时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，确保所有设备达到最佳运行状态，负责对甲方操作、维护人员进行培训，指导操作、使用和维修保养，做好售后服务工作。

二、合同价格

合同总价：人民币大写：叁拾肆万玖仟伍佰玖拾肆元整；
¥：349594.00 元。

合同总价包括：设备的供应费及所发生的运输费、杂费（含保险）、商检费、搬运费、安装调试费、培训费，税费等，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运一切费用。合同总价不可变更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，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。

三、款项支付

1、支付时间：乙方所有设备到位，经验收合格后，提供正式税务发票，30个工作日内付款。

2、支付方式：银行转帐。

四、交货条件

1、交货地点：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地点进行交付。

2、交货日期：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。

五、运输方式：根据产品特性，由乙方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，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，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质量保证

1、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质量可靠，进货渠道正常，配置合理，技术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；

2、若设备所用原材料或加工工艺造成的质量和内外观缺陷问题，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。（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、未曾使用过的、以优质工艺及材料制造，并保证所

供设备的完整性，本合同设备为成套供货，合同总价中已包括满足设备完整运行的附件，备件，配套件等，产品质量应符合国标标准和本合同附件的要求，乙方应随机提供产品检验报告。)

3、设备的质保期为设备验收合格后1年，质保期内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，乙方应立即免费解决。

七、安装、调试及技术服务

1、技术资料包括：设备厂家的检验测试报告或合格证、操作手册和安装、调试、维修手册。

2、在质保期内（保修起始日为货到验收合格之日起），乙方在接到用户对所购设备进行维修的要求后，24小时内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，全部费用由乙方支付，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，由乙方支付维修设备所需的往返费用。

3、乙方保证设备完全按招标要求提供，若达不到要求，乙方须及时跟甲方沟通协商更换设备，并按照再次验收合格时间相应延长该产品保修期。

4、服务承诺：按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执行。

5、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安全责任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

1、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、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。

九、设备验收



1、设备到货后，乙方负责安装调试，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书面通知甲方验收。

2、提供完整的操作手册和安装、调试、维修手册；提供制造厂家的检验测试报告或设备出厂检测报告。

3、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设备进行验收、确认设备的产地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。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、招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4、验收合格后，填写设备验收单，并向甲方提交设备所包含的所有资料，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十、合同争议的解决：

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随意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甲、乙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一、其它事项

1、甲、乙双方做为合同执行的主体，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。

2、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
4、合同一式5份，甲方3份、乙方2份。甲方、乙方及确认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）。

采购人 (甲方):

长武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地址: 陕西省长武县创业大道

法人或授权代理人: (签字)

联系电话: 029-34202273

供应商 (乙方):

陕西国盛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

地址: 陕西省长武县西大街 28 号

法人或授权代理人: (签字)

开户银行: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司咸阳乐育路支行

帐号: 806030101421000736

联系电话: 18391052729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8 月 1 日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8 月 1 日

